

证券代码：870631

证券简称：一品御工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二）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1年

（三）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因聘请合同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，经公司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，征得其理解和支持。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### 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0年11月2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该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376569XD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姚庚春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13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代理记账；房屋租赁；税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执业资质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

上年总业务收入：120,496.77万元

上年审计业务收入：118,156.73万元

上年证券业务收入：32,870.98万元

是否为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：是

中兴财光华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## （二）人员信息

中兴财光华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；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中兴财光华事务所有合伙人127人，比2018年增加14人；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中兴财光华事务所有注册会计师983人，比2018年增加17名；注册会计师中从事证券业务人员超过500名；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共有从业人员2988人。

## （三）执业信息

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朱建华，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合伙人，200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，有证券服务业务的相关经验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发债企业审计、新三板企业审计业务等证券业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秋实，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1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，有证券服务业务的相关经验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发

债企业审计、新三板企业审计业务等证券业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

拟任质量复核合伙人：张聚英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自 1997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，拥有逾 22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，曾负责过多家大型国企、上市公司审计及复核业务，具有丰富的项目风险控制能力。

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、质量复核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。

#### （四）诚信记录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；自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事务所没有受到刑事处罚；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；受到的监管谈话、责令改正、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，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。

#### （五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财光华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，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，2019 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,500.00 万元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8,154.97 万元。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## （六）审计收费

审计费用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，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，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。双方商定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8 万元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3日